

輔英科技大學 知識e社群平台使用原則

102年09月26日教學卓越發展中心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輔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同儕學習、教師專業成長及研究發展等主題式學習，提供專屬互動空間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與學生班級、社團與計畫如有使用需求，均可提出申請使用輔英科技大學知識e社群平台（以下簡稱本平台）。
- 第三條 本平台由教學卓越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負責管理與維護。
-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平台須經由教職員/學生資訊服務系統中填寫「知識e社群平台使用申請表」，本中心將於收到申請表後，三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核並寄發email通知。
- 第五條 經核可之單位或團體（以下簡稱使用單位）將開設一網路社群空間，使用單位必需善盡管理責任，必須對其網路社群空間之所有資料負全部責任。
- 第六條 使用單位使用本平台時，必須確實遵守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、教育部「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他相關之法律規章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將評估各社群平台使用情況，若無正常使用，本中心有權取消並停止該社群之使用申請，使用單位不得有異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學卓越發展中心會議通過，中心主管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